

# 國立中正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（含境外專班）作業要點

108年12月第4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作業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單位，包括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。  
本作業要點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（次）等；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、更名、整併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及裁撤等。
- 三、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（一）具國際觀及前瞻性。
  - （二）符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或社會發展需求。
  - （三）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。
  - （四）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。
  - （五）在現有基礎及規模下，提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
- 四、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（含班、組）案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（如生師比值、師資結構、師資條件、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等）。
  - （二）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。
  - （三）增設及調整申請計畫應含：現況摘要表及自我檢核表、申請理由、師資現況及延攬計畫、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評估、需求及趨勢分析、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、與學校整體發展評估、課程規劃、教師研究成果著作、圖書儀器設備、空間使用規劃、未來學生出路、畢業輔導發展等。但申請停招或裁撤案免檢具計畫書，惟停招或裁撤影響師生權益重大，應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及學生溝通，包含停招裁撤之考量（近三年招生現況）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，並仍需依校內程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使得提出申請。
  - （四）申請調整（含增班、學籍分組、更名、整併、停招及裁撤等）案之單位，需經單位內審慎討論、建立共識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，並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配套規劃；申請更名者，應避免過於頻繁。
- 五、增設及調整申請案之作業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一般項目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增設、調整案：
    1. 申請增設或調整之單位擬定計畫書後，經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向所屬學院提案，經院務會議協調師資、學生員額（如擬增設，應於學院當學年度擬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）及空間規劃等整體資源分配並審議通過後，由院提案

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，並會辦教務處、研發處，若涉及空間調整需另會總務處。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審查評估。

2.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至校務會議。
3. 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申請單位將計畫書及相關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並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。
4. 教育部發文核定通過後，由教務處通報申請系所並提請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，並於核准後公布設立及招生。

(二) 博士班及特殊項目(醫事、師培等)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增設、調整案：

1. 申請增設或調整博士班或特殊項目系所之單位，擬定計畫書後，經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向所屬學院提案，經院務會議協調師資、學生員額(如擬增設，應於學院當學年度擬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)及空間規劃等整體資源分配並審議通過後，由院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，並會辦教務處、研發處，若涉及空間調整需另會總務處。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審查評估。
2.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至校務會議。
3. 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申請單位將計畫書及相關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並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。
4. 申請增設博士班另須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學術條件規定。
5. 申請增設博士班或特殊項目系所，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。
6. 教育部發文核定通過後，由教務處通報申請系所並提請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，並於核准後公布設立及招生。

(三) 境外專班增設或調整案(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)：

1. 境外專班申請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之開班條件、師資條件、授課時間等規定，並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計畫提報教育部核定。
2. 全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，且同一學院、系所同時開班計畫以二案為限。

(四)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(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)之增設、調整案：

1. 申請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之增設、調整案，擬定計畫書後，經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計畫書及相關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彙整並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。
2. 教育部發文核定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提請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，並於核准後公布設立及招生。

3. 如因計畫申請期程較短致校內相關會議時間無法配合，可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依規定期程提送至教育部；待教育部發文核定通過後，再由申請單位所屬學院將該案提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教務處提請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，並於核准後公布設立及招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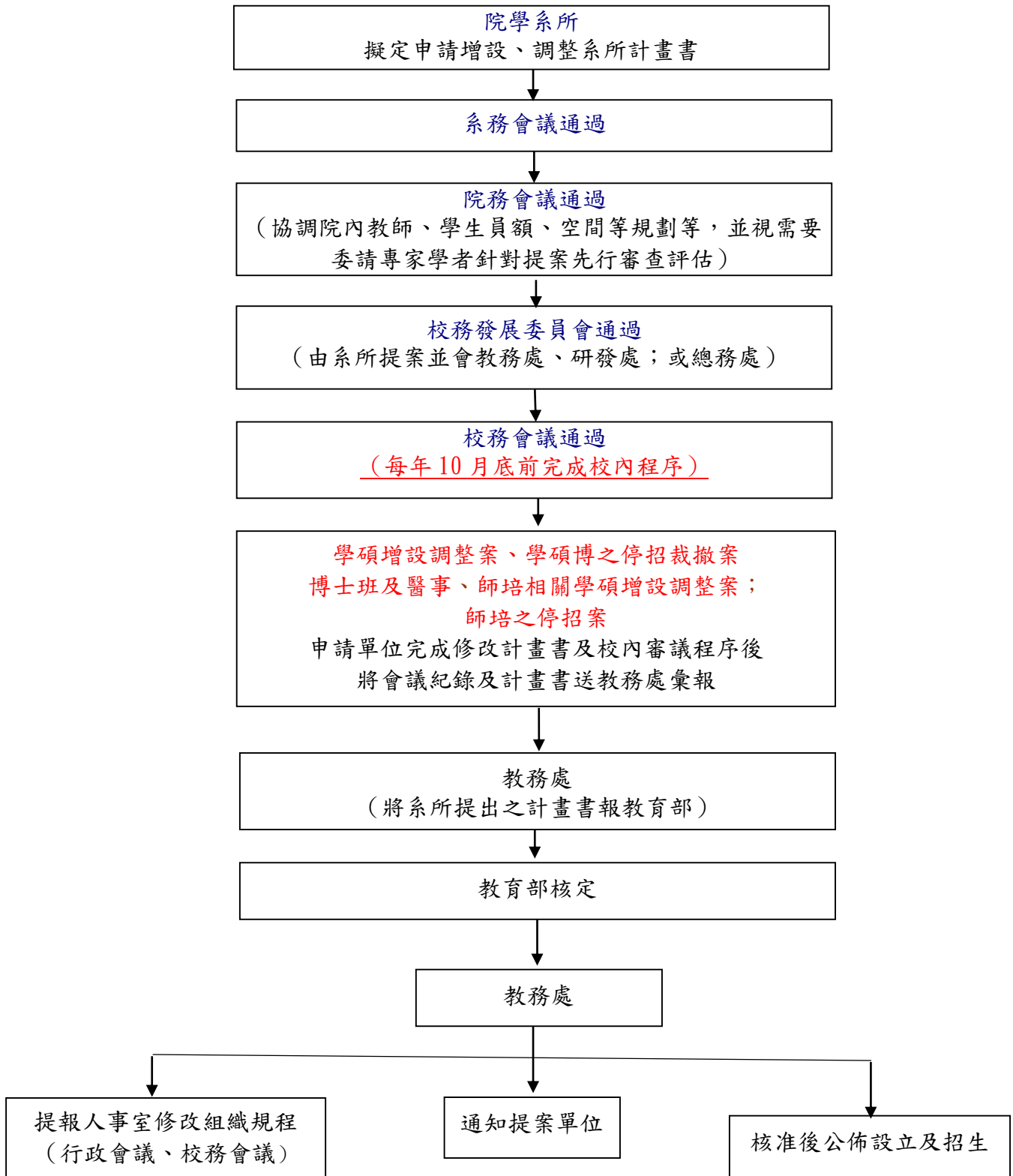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，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、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，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。

七、各案經審定通過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（含境外專班）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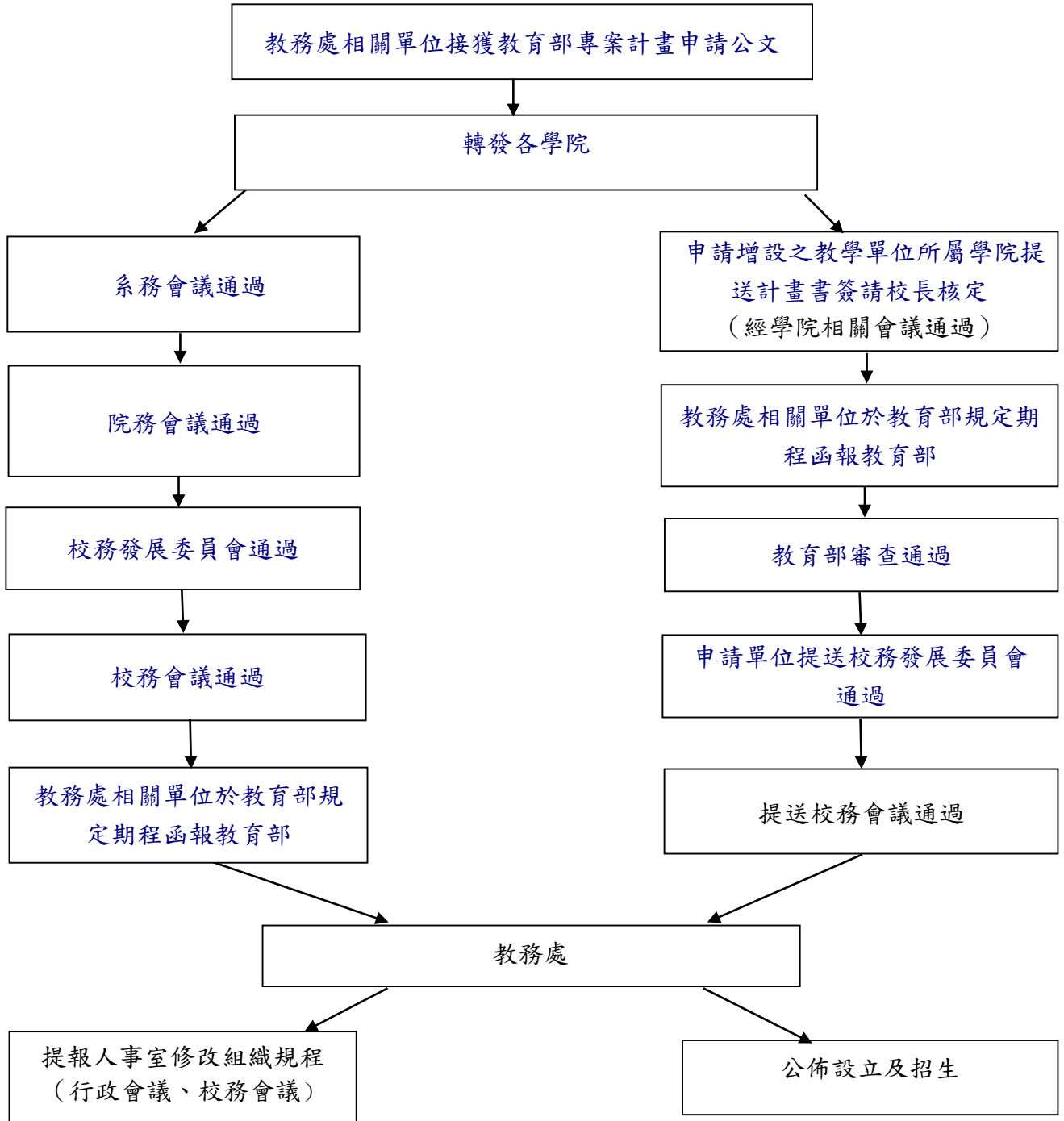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五點第一、二項作業流程



※備註：增設調整案須提前兩學年提送申請（例：欲於110學年度招生或生效，需在108學年度增設調整提送教育部審查），並依教育部當年度公文規定期限為基準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（含境外專班）作業要點

## 第五點第四項作業流程



※備註：申請期依各計劃規定辦理。